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

-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30
-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66 號 6 樓-604 室
- 參、主席：古理事長宜靈
- 肆、出席人員：本會理事、監事等
- 伍、會議內容：
- 陸、會議結束時間：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3:00

一、報告案

第一案：本會出席有關重要會議事宜。

- 說明：1. 110 年 3 月 10 日由高立新秘書長代表出席客家委員會「客庄整體發展及景觀綱要」諮詢會議。
2. 110 年 5 月 11 日由高立新秘書長代表出席內政部召開研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危老重建計畫範圍內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得依原建築容積建築，有關實施容積管制前認定時點執行疑義會議。
3. 本會派員積極出席重要會議，如未來各縣市政府、機關團體舉辦相關會議，將踴躍出席參加增加能見度。

第二案：有關推薦新竹市第 13 屆「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事宜。

- 說明：1. 新竹市政府函請本會推薦第 13 屆「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本會推薦古宜靈技師擔任該會委員。
2. 未來各縣市政府相關委員會若請本會推薦委員，將再積極爭取。

第三案：擬請學術委員研議「都市計畫技師專業倫理」及「都市計畫收費標準訂定」相關事宜。

- 說明：1. 為能提昇都市計畫技師會員技術與品質，且基於自律自覺，實踐都市計畫技師自治並維護會員執業尊嚴與榮譽，委由學術委員會研議都市計畫技師專業倫理規範及相關守則範疇。
2. 有關都市計畫收費標準部分，應審視是否有訂定都市計畫基本收費標準之需要，並提供技師會員參考。

第四案：擬請法規暨法益委員會針對「定期通盤檢討辦法」、「都市計畫辯護制」及「都市計畫圖記頁」等進行研議。

- 說明：1. 因應監察院於 109 年 2 月 3 日提出糾正案（109 內正 5）及調查意見（109 內調 8），內政部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修正作業，本會應討論是否研提「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建議。
2. 有關行政訴訟法修法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及訴訟案是否納入都市計畫辯護制乙事進行研究。
3. 為保障都市計畫技師之專業及執業權益，擬制訂都市計畫圖記頁，強化技師之認同感及落實專業。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章程第十六條修正案。

- 說明：1. 為強化本會對外運作、會務推展及執行效率，並與三公會互動及縱向之運作協調，提案修正本會章程第十六條，配合增加理事會會員額為十一人。
2. 建議章程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如下表，並自下次會員大會提請議決執行，理事員額新增兩位可由第六屆三位候補理事遞補。

條次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 <u>九人</u> 組織理事會，且每一會員至少應有理事一人，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三人，後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其被選舉人不以本會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為限。候選人數為應選出名額以上，各候選人需經由所屬之會員公會推薦送請理事會提出。前項理、監事如有缺額時分別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該屆任期為限。	本會置理事 <u>十一人</u> 組織理事會，且每一會員至少應有理事一人，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三人，後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其被選舉人不以本會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為限。候選人數為應選出名額以上，各候選人需經由所屬之會員公會推薦送請理事會提出。前項理、監事如有缺額時分別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該屆任期為限。	為強化本會對外運作、會務推展及執行效率，並與三公會互動及縱向會務之運作協調，增加理事會會員額為十一人。

- 決議：1. 照案通過，原則同意修正本會章程第十六條條文內容。
2. 鑑於理事會會員額調整涉及公會章程修正，故應於本年度會員大會（第六屆第二次）提案討論決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3. 前述新增兩位理事員額，可由原本第六屆三位候補理事依序遞補，不需再行選出。

提案二：本年度產官學聯誼活動舉辦事宜。

- 說明：1. 依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書及第 2 次理監事會決議原訂於 110 年 6 月 6 日下午舉辦綜合球類聯誼活動，晚上舉辦聯誼餐敘。
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會建議暫時延期舉辦，擇期舉辦產官學聯誼活動，提請討論。

- 決議：1. 照案通過。
2. 考量疫情因素影響，初步預計順延至 8 月 21 舉辦，後由本會秘書長、會務人員協助聯繫。

提案三：有關都市計劃學會與本會年度定期舉辦交流論壇事宜。

- 說明：1. 為加強產合作交流，並形成產、官、學界合作對話之基礎，都市計劃學會與本會共同舉辦產學交流論壇以辦理三屆，拋出議題推動政府公部門正視執行，舉辦成效極為良好。
2. 本年度第四屆擬討論目前國土計畫擬定發佈後的真正推對與落實問題，以及在規劃學術和實務上可能需要面對的趨勢和想像，後續與都市計劃學會討論執行方式(會議舉辦方式、與談人等)。
3. 相關活動舉辦費用公會以定額贊助為原則，沿用前屆產學論壇預算及規劃方式，初步計畫為新台幣 150,000 元整，贊助方式由本會及三大公會會員共同支應，支應比例沿用去年如下：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40%)、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30%)、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20%)、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10%)，提請討論。

- 決議：1. 照案通過。
2. 第四屆產學論壇主題如上述方向與都市計劃學會討論執行，另考量防疫需要，本年度論壇建議可朝縮編或以線上直播等方式舉辦以利進行。

三、臨時動議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

- 第一屆會員大會表決通過全文 47 條。
- 98 年 11 月 14 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第 6 條、第 24 條、增訂第 29 條之 1。
- 102 年 8 月 31 日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第 39 條
- 104 年 12 月 31 日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增訂第 39 條之 1
- 109 年 10 月 18 日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第二十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會章程依技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三 條 本會以促進會員之團結合作，研究都市計畫技術，推動都市計畫事業之發展，增進會員共同利益，砥礪會員品德，致力國家建設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會為法人。
- 第 五 條 本會地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二章 任 務

- 第 六 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促進國土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學術與技術之研究發展。
 - (二)協助政府推行國土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事業及其相關之法令並提供建議或諮詢。
 - (三)參與國際間都市計畫技師團體有關學術及技術之交流活動。
 - (四)維護會員及其所屬會員之合法權益，促進會員之團結合作。
 - (五)編印有關國土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書刊。
 - (六)舉辦有關國土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講習或研討會。
 - (七)協助會員維持所屬會員之風紀。
 - (八)協助會員發展會務與業務，進而為會員營造較優質之執業環境。
 - (九)積極參與各級政府單位研訂、或研修政策法案所召開之會議，並予充分表達本會意見供決策參考。
 - (十)接受政府機關委託或參與政府機關辦理國土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相關之調查、研究及鑑定工作。
 - (十一)參加或舉辦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十二)受託辦理國土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新市區（鎮）建設、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防災等有關之業務。

(十三)辦理其他法令規定達成本會宗旨應辦事項。

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 第七條 凡依技師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各省(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 第八條 本會會員為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 第八條之1 本會得設榮譽會員。凡認同本會宗旨，並對都市計畫相關專業或對本會有顯著貢獻之國內外法人組織或團體，由本會會員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提名，並經理監事會通過者，得為榮譽會員。榮譽會員得列席會員大會，但無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派任會員代表權。
- 第九條 本會會員非因解散，不得退會。
- 第十條 會員代表由每一會員就其所屬會員中選派之，其人數依下列規定。
(一)每一會員選派會員代表五人。
(二)每一會員其所屬會員人數每滿十人增選代表一人，尾數達五人(含五人)以上者，得增派代表一人。
- 第十一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一個月前通知各會員，各會員應在召開大會二十日前聲明其原派之代表是否續派或改派，不聲明者，視為續派。
-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出席代表大會時均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代表為一權。
-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代理之，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代表之委託，其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所屬之會員喪失其會員資格者，不得充任會員代表，已充任者應即解任，由原屬公會另行選派代表充任之。
-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經檢舉查有實據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通知原選派之會員改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十一人組織理事會，且每一會員至少應有理事一人，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三人，後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其被選舉人不以本會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為限。候選人數為應選出名額以上，各候選人需經由所屬之會員公會推薦送請理事會提出。

前項理、監事如有缺額時分別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該屆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於理事會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

第十八條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於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於監事會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

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義務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會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所屬公會之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解職或罷免者。

(四)所屬之公會受停權處分者或受整理者。

(五)有不正當之行為及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經檢舉查有實據，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解職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理事、監事出缺應於一個月內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而理事或監事人數超過全體理事或監事名額三分之二者不予補選。

第二十三條 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前項理事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閉幕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之，非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延長。

第二十四條 本會依事實需要得經理事會議決設置各種專務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左：

(一)議決理事會會務報告，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決算。

(二)議決各種章則。

(三)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四)議決理事、監事之解職。

(五)議決清算及選派清算人。

(六)議決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七)審定會務業務之年度計畫及預決算並檢討執行成果。

(八)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

(九)其他依職責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責如左：

(一)審定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五)議決處分不繳納會費之會員。

(六)聘任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

(七)審定會務業務之年度計畫及預算決算並檢討執行成果。

(八)提報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九)其他依職責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責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二)監察理事會會務、業務及財務報告。

(三)審議年度預算決算向理事會提出書面審議意見，並報大會通過或追認。

(四)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五)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六)監察本會財務及財產。

(七)其他依職責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會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為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其他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通過任免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九條之1 本會得經理事會之決議聘請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任期與本屆理事相同。

第三十條 本會理監事不得兼任本會會務工作人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左列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一)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其召開日期，由理事會決議之。

(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時，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不受此限制，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各類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變更。

(二)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理事及監事之罷免。

(四)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五)財產之處分。

(六)團體之解散。

(七)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要事項。

-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 第三十六條 理事長或常務監事無故不依前條規定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解除理事長或常務監事之職務，另行改選。
-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理事或監事之辭職，應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以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三十八條 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如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六章 經 費

- 第三十九條 本會經費收入如左：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三萬元。
 - (二)常年會費：各會員公會按其所屬會員人數每人每年新台幣一仟伍佰元計算，於每年三月一日前一次繳納之，其人數計算依當年當月會員人數為準。
 - (三)會員捐助費。
 - (四)政府補助。
 - (五)其他收入。
 - (六)基金及其孳息：基金及孳息應設專戶儲存，非經理事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 第三十九條之1 本會之經費收入，應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逐年提撥會務發展準備基金，該基金之提撥及運用方式，由理事會擬定相關辦法並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四十條 會員如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時，應提經理事會決議依左列程序處分之：
- (一)勸告：欠繳常年會費滿六個月者。
 - (二)停權：欠繳常年會費滿九個月，經勸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及行使理事、監事職權與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
- 前項處分應以書面通知。
- 第四十一條 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
- 第四十二條 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本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資產負債表、收支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議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

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

第四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四十四條 本會如興辦事業時，應另立會計，每年送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代表大會，並分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五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賸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技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

明日城市：城市的計畫與願景

明日城市，Cities of Tomorrow，是Peter Hall的重要鉅作，闡釋20世紀的規劃思潮和城市的改變與成長，不僅論述規劃的範型，也探討城市規劃的本質與真正價值，同時強調政策、城鄉互賴、區域治理、和生態環境的重要性。現在的二十一世紀城市，短短二十年，已經快速面臨氣候變遷、環境永續、科技躍進、病毒肆虐所帶來的人類行為與生活的改變和挑戰。而在台灣，除了國土計畫的研議和擬訂，目的是因應前兩項的議題，在後兩項議題上，空間或城市規劃思維的準備與想像，是規劃的專業者應該積極討論的方向。

因此，本次論壇引介Peter Hall明日城市為題，訂出計畫與願景兩個主軸，討論目前國土計畫擬定發布後的真正推動與落實問題，以及在規劃學術和實務上，可能需要面對的趨勢和想像，以及衍生的規劃思維或技術、工具的改變，作為後續規劃專業解構與再結構，和探究未來意涵的討論基礎。

議題方向

- 一、國土計畫的落實與實務推動，討論國土計畫的內容到功能分區的劃定、鄉村區規劃的辦理、以及後續使用許可制度等地推動可能面臨的執行與落實問題。
- 二、創新與未來城市的想像與規劃專業的趨勢，大數據、AI、區塊鏈可能帶來的城市未來活動與空間想像，以及規劃專業的對應機會

舉辦方式

- 一、時間：預計九月上旬
- 二、方式：考量疫情與論壇深度，又兼顧有興趣之專業規劃人員或師生的參與，擬採圓桌會議形式辦理及線上直播方式辦理。
- 三、地點：由都計學會協助協調適當之學校(系所)安排場地及同步直播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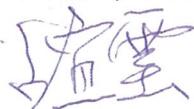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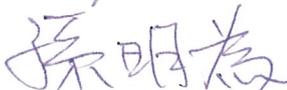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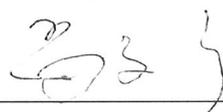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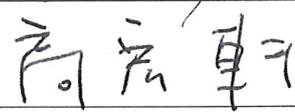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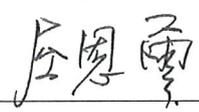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30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66 號 6 樓-604 室

參、主席：古宜靈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欄
都計全國聯合會第六屆	理事	古宜靈	
都計全國聯合會第六屆	理事	孫明為	
都計全國聯合會第六屆	理事	羅文貞	
都計全國聯合會第六屆	理事	簡文彥	
都計全國聯合會第六屆	理事	高宏軒	
都計全國聯合會第六屆	理事	屈恩璽	
都計全國聯合會第六屆	理事	林啟賢	
都計全國聯合會第六屆	理事	黃隆仁	
都計全國聯合會第六屆	理事	張貴財	
都計全國聯合會第六屆	監事	許君薇	
都計全國聯合會第六屆	監事	古昌杰	
都計全國聯合會第六屆	監事	黃宏順	

